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消杀（暂估） | 人工擦拭吊顶、墙面、地面、设备消杀，暂时按30天进行 | 工日 | 30 |
| 2 | 接缝重新打胶 | 渗漏区域吊顶接缝硅酮胶密封 | 项 | 1 |
| 3 | 措施费 | 墙面、地板、电动门及门窗防护，与其他区域隔离，保证其他区域正常使用 | 项 | 1 |
| 4 | 卫生清理费用 | 房间整体卫生清洁 | 项 | 1 |
| 5 | 楼板维修、防水注浆堵漏 | 顶板裂缝维修、注浆防水堵漏（环保材料） | 项 | 1 |
| 6 | 洁净平板灯更换 | 规格：600\*600 | 盏 | 3 |
| 7 | 包含税金管理费 | 　 |  |

清单明细

需求情况及技术规格说明

一、项目名称： 新生儿洁净病房维修采购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30000 元。

三、工期要求：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四、招标范围：长沙市中心医院院区内，具体位置为医疗综合楼十一楼

附件：

采购基本要求：

(1）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贰级以及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贰级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范围

1.对医疗综合楼新生儿病房被污染的洁净病房进行楼板维修、防水堵漏、损坏设备更换、设备维护调试、病房整体消杀、以及病房持续消杀等工作内容。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预计为30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技术要求：

环境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施工区域设置必要保障措施。对科室以及病房内原有设备、地面、墙面、柜子等设备进行成品保护。保护措施需满足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始实施后续作业工作。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成的成品损坏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作业期间，科室的正常运行，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医疗相关的安排及要求。

施工人员作业人员进去现场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基本的身体消毒，并依据科室要求，做好隔离防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自备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医用头套、隔离服、鞋套、手套等防护用品经甲方确认满足洁净需求后，方可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出入其他施工作业无关区域。

施工作业现场严禁抽烟、吃槟榔等行为，一经发现医院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作业要求

2.乙方对污染病房（47㎡）区域吊顶上部全部漏水渗水区域进行楼板维修、防水堵漏，确保该病房区域吊顶上顶板不出现漏水、滴水、渗水等情况。如果出现复漏，再次照成的消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作业期间需对科室内所有成品进行保护，照成损坏后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污染病房（47㎡）区域完成完成防水堵漏后，需对吊顶上部以及吊顶下部所有外露的位置，按甲方要求配置消毒药水进行全面擦拭。每天擦拭一遍。完成后需经过甲方现场代表确认。

5.作业产生的垃圾废物，乙方采取密封大包措施后，每天带离现场并自行负责处置。

6、污染病房（47㎡）区域范围内，所有外露接缝处，需按原有标准，采用白色硅酮胶进行打胶，包括所有插座、封口、墙缝、门窗缝、灯具、音响、设备等。

7、作业区域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控制噪音，不得影响科室正常运行。

8、完成所有作业内容后，需对污染病房（47㎡）区域内所有设备（吊塔、空气消毒机、新风机、排风机、空调自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弱电系统、强电系统、消防系统、进行调试监测，对异常设备及系统负责恢复正常。